

2021 年度

福建省闽江司法强制
隔离戒毒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3
三、支出预算总表.....	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5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7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8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8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9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为适应新时代戒毒工作需要，推动福建省司法行政戒毒工作改革发展，对患有严重疾病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集中治疗，指导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医疗业务和卫生防疫工作，依法承担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做好医院安全警戒和就诊的强制隔离戒毒病人的管理教育工作，2015年3月12日福建省委编办批准设立福建省司法戒毒医院和闽江强制隔离戒毒所，闽江所为厅属行政单位、规格为正处级，戒毒医院为厅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闽江所、戒毒医院实行合署办公。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福建省闽江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为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3个机关科室：办公室、政工科和管教科（管教大队），包含编制数35个，在职人员29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年6月7日经福州市卫计委批准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范围内科、精神科（精神卫生专业）、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目前，开展了1#住院楼和门诊楼的室内改造工程，改造总面积3679平方米，顺利通过福州市卫计委验收。完成场所综合管网、医疗生化排污系统、围墙及住院楼警戒防护网改造项目和信息化安防系统采购项目。完成CT、DR、B超等26组套医疗设备和医用电梯、医用家具、救护车、医疗业务管理软件等常规设备的采购，确保医院设施设备满足收治工作需求。下一步，主要在以下三个方面努力：一是严格规范管理，确保戒毒医院安全运转。坚持把规范化管理作为医院发展的首要保证。抓好建章立制工作，探索具有院（所）特色的工作模式，压实安全稳定责任，保障医院的安全警戒和就诊强戒人员的管理教育。二是紧盯科技前沿，推进医院软硬件建设。对基础设施进行科学规划，进一步推进综合改造项目落地实施。注重科学医疗手段的研究运用，瞄准国内外医疗科技发展前沿，系统研究配套治疗方案，摸索科学的医疗“套餐”，不断提升戒治水平。三是加强互联互通，建立联通内外的戒毒医疗网。开发应用医用信息化软件系统，建立网络诊疗系统服务器，开通视频终端，远程视频链接，主动与全省、甚至全国知名医院和专家建立医疗协作关系，采取网络会诊，实现网上病情诊断、网上所外就医审核、网上指导救护处理。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4.12	一、基本支出	632.8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557.84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75.04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二、项目支出	101.24
收入合计	734.12	支出合计	734.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合计	734.12	734.12	734.12								
208310	福建省闽江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	734.12	734.12	734.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收入返还	中央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专户拨款	部门存里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合计			734.12	557.84		75.04	101.24	734.12	734.12	734.12										
208310	福建省闽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	2040801	行政运行	599.18	499.43		75.04	24.71	599.18	599.18	599.18										
208310	福建省闽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208310	福建省闽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37.53				37.53	37.53	37.53	37.53										
208310	福建省闽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97	44.97				44.97	44.97	44.97										
208310	福建省闽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	2210202	提租补贴	13.44	13.44				13.44	13.44	13.4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4.12	一、基本支出	632.8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557.84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75.04
		二、项目支出	101.24
收入合计	734.12	支出合计	734.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34.12	632.88	101.24
2040801	行政运行	599.18	574.47	24.71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39.00		39.00
2040806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37.53		37.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97	44.97	
2210202	提租补贴	13.44	13.4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项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34.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7.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28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32.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7.84
30101	基本工资	105.00
30102	津贴补贴	176.04
30103	奖金	20.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4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5.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2021年，福建省闽江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收入预算为734.12万元，比上年增加147.79万元，主要原因是我省实施零基预算改革，规范基本支出安排，人员支出增加。其中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34.12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734.1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557.84万元，公用支出75.04万元，项目支出101.2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34.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7.79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省实施零基预算改革，规范基本支出安排，人员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支出 499.4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项目支出 76.5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的各项开支、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的各项开支、所政建设及维修、技术装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遣费、突发事件处置费、安全保卫费、警察服装费、宣传及奖励费、技术辅导人员及关键要害岗位人员补助费等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9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养老保障缴费支出。

（四）提租补贴支出 13.44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戒毒单位按规定为在编民警和职工发放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2.8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57.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基本社会保障缴费、其他

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75.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主要原因是根据省政府坚持过紧日子，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因公出国（境）的要求，我部门 2021 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1 万元。主要用于戒毒人员管理、医疗、调遣工作以及戒毒工作改革调研、检查、督导、交流、协调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福建省闽江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共设置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1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01.24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 元)	资金总额:		101.24	
	财政拨款:		101.24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积极运用部门财政资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和引导作用，保障单位健全设施，完善设备，提高场所经费保障水平，对患有严重疾病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集中治疗，指导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医疗业务和卫生防疫工作，依法承担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做好医院安全警戒和就诊的强制隔离戒毒病人的管理教育工作，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按序时进度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00 百分比
			业务费细化率	≥100.00 百分比
		质量指 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00 百分比

		标	设备运行安全性	=100.00 百分比
		时效指	资金到位	=100.00 百分比
		标	支出的及时性	=100.00 百分比
		成本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00 百分比
		标	设备故障率	≤3.00 百分比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00 百分比
		生态效 益指标	场所环境整洁卫生	1 个
		经济效 益	设备使用率	≥90.00 百分比
	影响 力指 标	长效管 理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单位一般公务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0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7.76 万元。由于单位新增民警，需购置计算机、办公桌等设施设备，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单位采购预算总额 102.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2.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福建省闽江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

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

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